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1.40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 12.07 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产、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 7 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4.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比因美特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Darnum Park Pty Ltd 等四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23,330.00 万元（不含税）。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宏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